

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一、投保对象

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且为陇南市文县户籍的老年人。大约 40171 人（具体以最终统计人数为准）。

二、保险范围

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：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，即意外伤害，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。

主要包括意外导致的身故或伤残，如交通事故，意外摔倒导致的事故或伤残、溺水死亡、煤气中毒、毒蜂蜇伤、动物侵袭等；意外伤害医疗费用，如意外门诊治疗费用、意外住院医疗费用、猫抓狗咬注射的狂犬疫苗费用等。

三、赔付标准：

1. 意外导致身故的按保险金额一次性赔付 40000 元；
2. 意外导致伤残(含烧烫伤责任)的赔付 40000 元；
3.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 元/次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；
4. 意外伤害住院(照护)补贴每天给付金额 50 元，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。